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教〔2019〕152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 生生活费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一中、民族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69 号）精神及县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5.2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5.07 万元，州级资金 10.18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教育体育部门收文后，要严格按照《云南省

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连同地方承担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到所属高中，并按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切实加强绩效管理。

二、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各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公示完毕后，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三、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教育体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定期与扶贫办做好学生数据的对接、更新、核实，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四、教育体育、财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按照预算执行考核要求，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教〔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武定县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1:

武定县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下达表

单位名称	2019年春季学期		2019年秋季学期		2019年春秋两季补助资金			已下达资金（武财教【2019】79号）			本次应安排资金(元)			本次下达资金（元）			预算支出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建档立卡在校学生数	补助金额	建档立卡在校学生数	补助金额	合计	省级	州县级	合计	省级	州级	合计	省级	州级	合计	省级	州级		
全县合计	1248	1,560,000.00	1250	1,562,500.00	3,122,500.00	1,249,000.00	1,873,500.00	1,839,600.00	1,098,300.00	741,300.00	252,500.00	150,700.00	101,800.00	252,500.00	150,700.00	101,800.00	2050204.高中教育	509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
武定一中	850	1,062,500.00	851	1,063,750.00	2,126,250.00	850,500.00	1,275,750.00	1,311,908.00	782,902.00	529,006.00	112,698.00	67,598.00	45,100.00	112,698.00	67,598.00	45,100.00		
民族中学	398	497,500.00	399	498,750.00	996,250.00	398,500.00	597,750.00	527,692.00	315,398.00	212,294.00	139,802.00	83,102.00	56,700.00	139,802.00	83,102.00	56,700.00		

备注：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数是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8】122号）要求报送的2019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在校学生数，2019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数是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7】226号）要求报送的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在校学生数。根据《楚教通【2019】81号》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对象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民办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生活费补助资金测算额度除省级承担部分外按相关管理规定由民办学校提取本校3%-5%的学费全额承担。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和州级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25.25
项目年度目标	1. 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相关数据为依据，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工作。 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做到受助对象精准，及时发放经费，缓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压力，确保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年度目标			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	
		人群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